附件2

**机动车驾驶教练员申报材料**

**填报注意事项**

**一、材料明细及排列顺序**

（一）机动车驾驶教练员职业资格申报表；

（二）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三）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四）学历证明复印件；

（五）获奖证书及论文复印件；

（六）近期免冠正面2寸白底照片1张。

以上材料一式1份，除照片外须统一使用A4纸打印，并严格按顺序顺利排列，封装在档案袋内，切勿使用订书钉装订、**未按照要求准备的材料不予受理**。电子版照片可根据省（区、市）机动车驾驶教练员考试管理机构的要求通过光盘或电子邮箱等方式提交。

二、“机动车驾驶教练员职业资格申报表”填写注意事项

(一) 报考三、四级机动车教练员证的学员无需填写工作总结和教案。

（二）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各项内容。

（三）表格可在电脑中填好后打印，但签名处必须手写或加盖个人人名章；也可A4纸打印后手工填写，但要求字迹清晰，否则后果自负。

（四）“申报等级”为一、二、三、四级机动车驾驶教练员。

（五）“已获职业资格证书或技术职称”填写申请人所获得最高级别的国家职业资格名称及级别，或职称级别。如：三级公路测量工，或助理工程师。

（六）“专业学历”栏中应当填写符合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专业学历。

（七）“累计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工作实际年限”按满击年累计计算。

（八）“教练员证件”若无，则可不填。

（九）对于“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由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十）“从业经历证明”指申报时所在单位对申请人的历史业绩提供相应证明，包括从业年限、无不良教学记录年限。